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10261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11年9月23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11年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永欣、楊委員智惠、鄭委員永德、張委員福明、陳委員菁雲、卜委員君平、李委員仲彬、黃委員郁文、鄭委員家齊、何委員孟育、石委員木水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訂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線

111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1-1 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 紀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六大類型，共 12 案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1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1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2 案。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共計 2 案。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者有 3 家營造業
計 4 案。

(六)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共計 2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台灣東亞水質淨化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於期限內辦理公司增資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
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台灣東亞水質淨化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二：辰品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
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議：辰品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三：勝景實業有限公司辦理歇業時查獲，其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註銷，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移送案件)

決議：勝景實業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四：守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至主管機關辦理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守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

案由五：惠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5000 萬以上工程，未依規置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南投縣政府移送案件)

決議：惠鼎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六：茂源工程有限公司承攬 5000 萬以上工程，未依規置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彰化縣政府移送案件)

決議：茂源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

案由七：安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市 109 中都建字第 01589 號、110 中都建字第 02189 號建照工程，涉有地下室超挖，主要結構及面積、擋土柱位置與核定之工程圖說不符等問題，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61 條規定，營造業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安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專任工程人員游三福主任技師分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第 35 條規定，經詢問營建署相關判例後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如下：

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另專任工程人員為經國家考試通過依法取得之技師證照資格從業人員，尤

應善盡營造業法第 35 條所賦予之職責，督責工地按圖施作。依此，安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二處工地違反營造業法之行為，分別處分如下：

1. 本市 109 中都建字第 01589 號之建築工地，營造業未依原核准圖說負責施工，致地下室第一層~第五層有嚴重超挖事實，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九個月停業處分。

游三福主任技師未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一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2. 本市 110 中都建字第 02189 號之建築工地，營造業未依原核准圖說負責施工，致擋土柱位置與圖說不符，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三個月停業處分。

游三福主任技師未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六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案由八：拓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市 109 中都建字第 02598 號建照工程，涉有地下超挖，經實地會勘現場基礎已先行灌漿，主要結構及面積、擋土柱位置與核定之工程圖說不符等問題，認有未按原核准圖說施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61 條規定，營造業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拓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專任工程人員陳瑞豐主任技師分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第 35 條規定，經審議作成下列決議:

營造業未按原核准圖說負責施工，致主要構造及面積與原核准圖樣及說明書不符，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六個月停業處分。陳瑞豐主任技師未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九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案由九：鼎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市 106 中都建字第 02724 號建照工程(使照號碼:109 中都使字第 01425 號)，涉有地下室超挖，經實地會勘認有未按原核准圖說施作，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分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35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61 條規定，營造業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鼎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專任工程人員蘇訓緯主任技師分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第 35 條規定，經審議作成下列決議:

營造業未依原核准圖說負責施工，致地下室擋土外牆位置與圖說不符，另地下室亦有超挖行為，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蘇訓緯主任技師未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已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

案由十：坤拓營造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因尚有繼續施工工程，未依規於期限內另聘之，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坤拓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十一：益輝營造有限公司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未依規於期限內另聘之，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益輝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